

# 新中国成立初期 稿酬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 武 斌 (执笔)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 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保护作者的著作权, 本着“按劳取酬”的原则制订了稿酬的“暂行办法”。但当时的稿酬办法主要是学习苏联的办法, 有一些规定脱离了国情, 在施行中引发作者的不同意见。在修订稿酬办法过程中, 王仿子先生长期负责主持实际工作, 并且为稿酬办法的修改、完善做出了贡献, 创造性地提出了“按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计酬方法, 体现了稿酬制度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可贵的创新精神。

**关键词:** 稿酬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 基本稿酬 印数稿酬 制订和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 人民的出版事业开始建立, 作为出版管理机关的政务院出版总署为建立新中国的出版体制, 会同广大出版界人士一同协商、讨论、制定各项出版制度和规定, 稿酬制度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

1949年10月, 第一届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

会议召开, 通过了《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其附件《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各部门业务的决定》中有“关于稿费制度”, 明确提出: “在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规定出稿费制度以后, 各地区应统一实行。”

1950年10月, 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工作会议。与会代表对稿酬问题非常关心, 发言踊跃。叶圣陶副署长在开幕词中专门谈到了出版者和著作

业人士共同分析课程设置的现实情况, 指出其不足, 在充分听取业内人士建议的基础上, 积极协调业界导师的教学时间和业务时间的冲突, 发出对其聘任的邀请, 进行校企联合授课, 构建“理论—实践型”公共教学平台。这样会使得课堂教学的知识结构进一步多元, 也更利于出版硕士生未来实现由学校向岗位的过渡。

4. 加强学界、业界的沟通与合作, 构建多元化出版传媒实践基地

为了便于“双导师”制得到更好的体现和可操作, 一般来说设置出版专硕的学院会就近选择出版实践基地, 而岗位安排则是以传统编辑出版岗位为主, 由此会产生实践基地类型单一、实习岗位固化的问题。一旦实习生的角色发生转变, 性质由实习转为从业, 弊端也会逐渐暴露。目前, 我国正处于传统出版向现代出版转型的时代背景下, 数字出版已成为今后出版的主攻方向, 自助出版、按需出版、碎片化阅读等新型

出版方式和阅读形式更需要出版人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公众阅读取向, 从而真正实现出版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的统一。现阶段, 学界需要加强与业界的沟通、协调与合作, 以出版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出发点, 综合考量学生的个人偏好、就业取向等问题, 加快传统出版实践基地与数字出版基地的平衡化、一体化建设, 给予学生多元选择的机会, 打造多元化出版传媒人才。

参考文献

[1] 潘文联, 吴天翻. 我国出版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析研究——兼与美国纽约大学、佩斯大学比较 [J]. 中国编辑, 2013 (4): 31-39.

[2] 赵欣. 出版硕士人才培养之我见 [J]. 科技与出版, 2013 (11): 20-22.

[3] 张志强, 张瑶. 国外出版研究生教育概述 [J]. 中国编辑, 2006 (2): 91-96.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人的关系,他说:“在过去的旧中国,作家和出版家曾经有一点对立的情形,好像作家多少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出版家不能不当剥削者。现在社会改变了,情况也就不同,出版家为了认真做好出版工作,都愿意尽可能地尊重作家的利益。”大会分设出版、发行、印刷等小组,并分组讨论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出版组组长华应申向大会汇报分组讨论的情况时,谈到稿酬问题,他说:“对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意见中的第十条规定的稿酬原则,大家同意。这原则简单地说来:(一)要兼顾读者与作者的利益;(二)要由著作人与出版者双方协商,不能单方限制;(三)按字数与印数计算,一般不卖绝版权。”华应申还汇报了代表的建议:“由出版总署会同文委召集出版业代表、作家代表及有关方面商定稿酬办法,作为法令公布。”

这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五项决议》中的第二项“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列举19条改革的意见,其中有关版权和支付著作人报酬的内容如下:

(十二) 稿酬办法应在兼顾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原则下与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应采取不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sup>[1]</sup>

新中国成立以前,出版业支付稿酬的通行做法为“卖版权”和“抽版税”,但有些出版商往往不按时支付、低报印数,特别是以低价买断版权,严重损害了著译者的利益。《五项决议》提出应“兼顾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原则上应采取不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以及“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计算稿酬,这两个“原则上”的改革反映了新中国出版事业对著作人终生拥有著作权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

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指出了改革的方向,并没有制定出具体的统一的稿酬办法,各出版社只是根据第一届全国出版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中有关稿酬规定的精神,将各自的办法略作调整继续使用。出版总署直属的“新

华书店总管理处”承担了制订新的稿酬办法的工作。由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副总经理华应申参考苏联的办法,结合自己的实践,主持起草了新中国第一个稿酬办法——《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1950年11月24日,上报出版总署批准后由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实行。

《暂行办法》把计算著作人报酬的方法分为两种:

甲种:定期报酬——报酬之期为两年,两年内不论印数若干,付稿费一次,两年期满续印时再付稿费一次(以下类推)。如期满不再续印,满期前一个月内重版者,其印数按当时办法补付报酬。

乙种:定量报酬——按印行数量付报酬,依书稿各别的印数条件,分下列四项致酬。“A项,印销数量较少的专门性书稿;B项,文艺创作书稿;C项,通俗的普及的和工农兵读物;D项,不属于上述三项的一般书稿。”这ABCD四项书稿按一般销行情况,分别规定每印若干万册致酬一次,其中“专门性书稿”分为1~2万册,“工农兵读物”10~15万册,其他两项又分为3万、4万至8万等几档。

《暂行办法》规定:“甲乙两种办法,任由著作人选定一种。定量报酬额定之印行册数,由出版人提出,争取著作人同意”。“不论甲种乙种均按照每千字计算稿酬(诗歌以每20行作为一千字),以人民银行折实储蓄单位为支付单位,按北京挂牌计算之”。(注:一个折实单位含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如白粳米一升,龙头细布一尺,食油一两等,以其价格作为计算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逐日公布。)<sup>[2]</sup>

当时,各地新华书店是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某地的总分店或分店,与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是一个整体。在《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各部门业务的决定》中,“关于稿费制度”的条文,有“在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规定出稿费制度以后,各地区应统一实行”的规定,所以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稿酬标准均按照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制订的《暂行办法》施行。

《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针对各地新华书店出版的书稿作出规定:“交各地新华书店(总分店、分店)出版的书稿,稿酬标准得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低百分之二十五,定量稿酬规定的印数得降低百分之

五十。”这一规定照顾了解放初期的现实情况。

1950年12月1日，人民出版社成立时，经出版总署批准，沿用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的《暂行办法》，把名称改为《人民出版社书稿报酬暂行办法》。

1951年4月23日，华应申以续之的笔名在人民出版社内部编印的《出版周报》上发表了《介绍苏联的稿酬办法》，详细介绍了苏联的稿酬制度，目的是为了帮助理解《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试行一年后，取消甲种定期办法，只保留了定量办法。随后成立的中央级出版社一般都参照《人民出版社书稿报酬暂行办法》制定自己的“稿酬办法”。

## 二

1951年至1954年期间，全国并没有统一的稿酬办法。一方面，新成立的国营出版社基本上搬用苏联的“印数定额”计酬的方法为指导制定自己的具体的稿酬办法，但各社的标准并不一致。另一方面，私营出版社和一些已经完成公私合营的出版社仍然施行以前的“卖版权”和“抽版税”的旧办法。<sup>[5]</sup>稿酬办法的不统一造成了一些问题。“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根据按劳取酬原则制定的稿酬办法，各出版社的稿酬办法十分紊乱，同样的书稿在各个出版社往往待遇不同，所以增加了出版社与著作人之间的纠纷，影响出版社与著作人之间的团结”。<sup>[4]</sup>

同时，“印数定额”稿酬办法施行一段时间之后，一些不适应中国国情的不合理之处也逐渐显现出来：

现行的稿酬的主要缺点有下列各点：

(一) 没有合理的固定的印数定额。……有不少出版社又把印数定额标准规定得过于繁琐，有从1000册、2000册起到1万册，从1万册、2万册起到10万册，甚至最高的定额有80万册的，这样的定额已经失掉了原来的意义，其结果是不管这本书好坏如何，出版社都有办法可以使著作人只能得到一次稿酬……

(二) 没有统一的按各类著作的特点规定比例的稿酬标准。

(三) 没有为防止因客观原因而促使著作人的稿酬收入和著作人的劳动不相称的递减稿酬的办法。

(四) 对印数少、印次少的著作没有保障著作人收入的办法。<sup>[5]</sup>

1954年，全国出版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制定一个由出版总署颁发、在全国统一施行的稿酬办法被提上议事日程。1954年3月，新的稿酬办法的制订工作启动，由出版局副局长金灿然直接领导、出版局出版科负责具体事务。出版局组织人民、文学、美术、教育、通俗读物、青年、工人、卫生、机械工业等出版社成立专门小组，反反复复讨论由出版科起草的新稿酬办法草案。当年11月出版总署撤销后，由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继续进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1955年5月出版科完成新的《暂行规定》的初稿。总的来说，新的《暂行规定》修改原则是：1. “以苏联稿酬办法为依据”<sup>[6]</sup>，继续沿用“印数稿酬”办法。2. 适当提高作者的稿酬收入，“使著译者的生活水平和高级脑力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大体上相适应”<sup>[7]</sup>。

1955年10月，文化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制定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同时，向文学界、科技界等广泛征求意见，但并没有得到作家、学者的认可。于是继续修修改改，一再征求意见。

1957年4月27日，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以及特权思想”，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文化部、出版局也分别召开座谈会、讨论会，向社会各界征询意见，以改进工作。在5月16日、18日召开的文艺作家座谈会上，稿费问题成为意见比较集中的一个问题。

### 一、稿费问题

2. 认为现行稿费办法有下列不合理之处：(1) 平均主义，最高标准，形同虚设，一般只是9元到11元，而书籍的质量高低不同，差别十分复杂。(2) 印数定额不合理，办法又太繁琐，很多人闹不清楚。(3) 这个出版社同那个出版社付稿费差别很大，吴祖光说，新文艺比人民文学要低一半。(4) 书籍插画稿费太低，吴祖光说，他自己找人为他的书画插画，出版社每幅只给4元，实在拿不出手。(5) 创作稿费与翻译稿费相差太远，金人问：根据什么标准规定翻译稿费只能及创作稿费的1/2甚至

1/3? (6) 认为递减太快, 等于鼓励粗制滥造。<sup>[8]</sup>

在5月21日、23日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作家座谈会上, 针对稿费问题也提出了不少意见:

### 三、关于稿费问题

主要意见, 认为目前稿费办法不能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翦伯赞说, 一晚上写成的小册子, 由于一印几十万, 多拿稿费; 而多年劳动成果的著作, 往往印数很少, 稿费难以维持生活 (指职业作者)。<sup>[9]</sup>

中国作家协会在给出版局所提意见书中说:

#### (二) 对于稿酬的意见

现行的一般稿酬制度以及文化部最近草拟中的“关于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的规定” (以下简称“新规定”), 是解放后向苏联学习的新制度。这制度的优点是计算精确, 适合于出版数量过于庞大、用纸不受限制的国家, 故其第一次稿酬特别偏高, 以后逐步限制作家收入; 其缺点在于繁琐, 如稿酬既分等级, “印数定额”又自由伸缩; “新规定”中虽删去这种伸缩性, 但又增加所谓“大量印行”的规定, 其作用相等; 而有了“大量印行”的限制, 又采取几个定额以后的稿酬递减率。每一种办法的目的, 都在于消极防止作家收入过多。但我国现行稿酬制度中第一次稿酬比苏联低得多, 这就显得束缚太多而鼓励太少。现行稿酬制度在具体执行中的缺点更多。(《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对于改进文学书籍出版、发行及稿酬等方面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科学院也反映了科技界对现行稿酬办法的意见:

一些科学家认为科学出版稿费、审查、校订费暂行标准中规定的类别和差距是值得研究的。

一些科学家对于目前科学论著按字数多寡致酬的办法则非常反对。(《中国科学院编译出版委员会征集部分科学家对稿费问题的意见》)

这些意见和建议, 基本上都是针对“印数定额”稿酬办法实行中的具体不足, 也促使新的《暂行规定》继续修改、完善。

### 三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稿酬办法的起草、施行和修订过程中, 出版家王仿子先生亲历了几乎全部过程。

从《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起草、制订, 到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起草、修改新的稿酬《暂行办法》, 他长期负责主持实际工作, 并且为稿酬办法的修改、完善作出了创新性的贡献。

王仿子先生自青年时代起就投身进步出版事业, 新中国成立后, 长期处于出版工作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岗位, 为新中国出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 是人民出版事业的亲历者、参与者和见证者。

1950年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成立, 王仿子任出版部秘书室主任, 直接负责版权和稿酬事务。秘书室在副总经理华应申领导下, 制定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撤销、人民出版社成立后, 继续沿用《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 将其改名为《人民出版社书稿报酬暂行办法》。王仿子担任人民出版社经理室主任, 仍然负责版权管理和稿酬支付工作, 经理室为他准备了专门的印章, 由他代表人民出版社在《著作物出版合同》上签字盖章。自1950年12月至1951年2月, 由经理室版权科发出出版合同150份 (其中多数是续印在延安出版过的书), 著作人签字后寄回的有90份。<sup>[10]</sup>

1952年7月, 王仿子调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计划科科长, 后任出版局出版科科长。1954年3月开始的稿酬办法修订工作, 由王仿子全程负责具体的调研、起草工作。新的稿酬仍然是以“印数定额”为基础修改的, 在初稿完成后征求意见时, 遭到文学界、科技界的反对, 随后的3年多的时间里, 虽然反复修改仍没有得到各界的认可。

从“印数定额”稿酬办法的制定到实施, 王仿子都参与了相关的实际工作, 熟悉它的设计思路和制订标准, 也了解它在实践中的得失优劣, 因而在1954年制订稿酬办法时, 就一直在思考如何使稿酬办法能更好地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 更好地体现按劳计酬的社会主义原则。1954年的《暂行规定》方案起草完成后, 由于各界对从苏联搬用的用印数定额计酬的办法意见纷纷, 三年多的时间里一直未能得到文艺界、著作界的认同。如何修改完善稿酬办法, 能够得到各界的认可, 成为盘旋在他心里的一个难题。1956至1958年, 王仿子因腰椎间盘突出病需

入院治疗，先后两次住院。在住院治病期间，他仍然思考着这个问题。他想到，原有的“印数定额”只是按照图书的类别分类，那么能不能按照书稿的质量分类计酬呢，这样就可以保障著作人严肃的、创造性的劳动价值。在思考成熟后，他提出了一个不用印数定额计酬的新的设想。这个方案在方法上放弃了用“印数定额”计酬为主的办法，采取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方法计酬。基本稿酬是对作者劳动的基本报酬，不受印数影响，完全由稿件质量决定，它基本上保障了作家的物质生活和再创作的条件。原则上所有书稿都只付一次基本稿酬。基本稿酬实行按质付酬，分为六级，稿酬标准相应为每千字4元到15元。同时，考虑到书稿的报酬的确不能不适当地照顾到印数，因为印数虽然不能完全表示作者的劳动量和作品的质量，但也并非完全没有意义，因此仍有印数稿酬。印数稿酬是按照基本稿酬总额的百分比支付的，要比基本稿酬低得多，而且实行递减办法，即愈多印，百分比愈减低（例如由每千册8%递减到1%）。对有高度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所费劳动特别大而印数特别少的著作，以及特别难译而质量优秀的译稿，可酌量提高基本稿酬。重印时不付基本稿酬，只付印数稿酬。印数稿酬随印量按基本稿酬总额的8%—1%的比例支付，对于通俗读物或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大印量的图书，用累计递减的办法调节。<sup>[11]</sup>

这个设想整理成《关于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的规定（草案）》，以个人建议的方式刊印在出版局的整风材料《讨论出版工作参考资料》中，发给各界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时，方案得到了各界的好评和赞同。只有一些科技出版社认为，新的稿酬办法一次提高稿酬标准太多，会使科技类图书的成本大幅度增加，不利于科技类图书的出版。经过协调，最终商定从新办法中剔除科技类图书，以《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的名称由文化部于1958年7月14日颁布，在北京、上海两地出版文学、社会科学书籍的出版社试行。

《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办法的暂行规定》所体现的计酬方法，可以概括为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方法，从作者劳动量、书稿质量、

作品生命力等多个角度来核算作者的劳动报酬，较为科学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在以后的时间里，这个方法随着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几经调整，一直沿用到改革开放之后，直到今天，虽然版税制已为当下的出版业界普遍采用，但仍有出版社采用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方法。这一计酬方法修正了照搬苏联印数定额制稿酬办法的不当，更加适应中国的国情，以书稿的质量作为计酬的依据，尊重了著作人创造性的精神劳动成果，体现了稿酬制度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可贵的创新精神，这也是它能够为中国出版业广泛接受的根本原因。

#### 参考文献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〇年）[G]. 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
- [3][4][5][6] 关于制订新稿酬办法的经过[R]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五年）[G]. 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
- [7] 文化部关于文学和科学书籍稿酬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G]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五年），中国书籍出版社，2001.
- [8] 文化部召开文艺作家座谈会纪要[C]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G]. 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
- [9] 文化部召开哲学、社会科学作家座谈会纪要[C]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G]. 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
- [10] 王仿子. 我在人民出版社成立前后[M] //出版生涯七十年. 上海百家出版社，2010.
- [11] 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M]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G]. 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

（原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同志一直十分关注出版史料的搜集、记录和整理。2012年春，柳斌杰同志针对我国著名出版家王仿子先生所提“建国初期稿酬制度的制订、修改是新中国出版史上的一段不容忽视的史实”的意见作出相应批示。根据柳署长的批示，经王仿子先生提供宝贵资料，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武斌同志执笔完成本文，并经王仿子先生审阅。）

（作者单位：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中国书籍出版社）